

[江西][公交车][96 台]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96 台电动公交车的旧动力电池整体处置

序号	车型及动力电池品牌	动力电池容量 (kWh/辆)	动力电池类型	车辆购置日期	车辆数量 (辆)	电池包数量 (个/车)	总电量 (kWh)
1	中宜JYK6101GBEV1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2.8	磷酸铁锂	2018年4月	70	6	12096.0
2	金旅XML6102JEVYOC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69	磷酸铁锂	2018年10月	4	6	638.76
3	宇通ZK6650BEVG2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6	磷酸铁锂	2018年8月	20	4	1717.2
4	宇通ZK6815BEVG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7	磷酸铁锂	2018年12月	2	4	202.94
总计					96	532	14654.90

披露内容	1. 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见宜春市金桥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金桥(2026)评字第 0507003 号鉴定评估意见书。 2. 标的新旧、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等均以现状转让，转让方提供的有关材料、清单及说明仅供意向受让方参考，不作为任何依据保证，如标的新旧、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等存有差异，差异部分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不得因此影响成交行为，亦不得因此调整成交价格。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均不承担因标的新旧、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等差异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具体交付资产以现场交付实物为准。意向受让方应认真咨询、看样、核实，明确本次转让标的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意向受让方报名提交受让申请后，则视为对挂牌标的的现状及相关一切交易风险已充分知悉，并接受所有挂牌条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违约，否则，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终结交易，并可重新挂牌处置标的。因受让方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转让方仍有权追偿。 3. 受让方在标的交付后，搬运过程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自觉接受转让方的监督和管理，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全部所需费用。 4. 受让方应自行安排所需的人员、车辆等负责本标的的资产搬离，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如在搬离过程中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等，均由受让方承担法律责任、赔偿损失。资产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	---

5. 此次转让为电动公交车旧电池。本次转让电池的后续处理需要符合《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通用要求》及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6. 部分旧电池还在运行中的车辆上，根据换电进度陆续拆卸中，受让方须按转让方的要求分批拖运旧电池。
7. 意向受让方到现场看样和提货时需服从转让方的管理要求。现状看样联系人：谭丽（15179584388）

为了确保交易正常进行，请务必使用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自带 Edge v108+，谷歌 v108+，360 安全 v14+，360 极速 X22+ 版本浏览器参与项目报名和竞价，在竞价过程中，请关闭其他与本次竞价无关的、可能影响网络竞价操作的应用软件。如遇网络不稳定导致竞价页面停滞，请手动刷新网页。采用其他浏览器导致报名、竞价等网络交易竞价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任和后果由行为人承担。

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	报价方式	多次报价
	交易方式具体内容	项目挂牌期满后，如只有一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要求交纳了交易保证金，则采取协议方式交易，直接确定其为受让方，该受让方应按照项目挂牌公告要求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且交易价格不得低于项目挂牌公告挂牌底价；如有两名以上(含两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要求交纳了交易保证金，则由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网络竞价确定受让方,网络竞价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竞价过程中，竞买人(竞租人)应当认真严肃地进行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受让登记(资格)审核	需要会同转让方审核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否		
	优先权人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放弃或不涉及）	是否允许网上报名	是
保证金设定	是否收取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	30 万元		
	保证金交纳开始时间	经转让方确认后交纳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交纳开始后，3 个工作日 21:00 前有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不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云闪付转账)		
	保证金交纳账号	该项目为在线结算项目，收款账号以短信通知的账号为准，待报名登记后在个人中心查看收款账号信息。		
	保证金处置方式	发生以下情形（1）的，相关责任主体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在抵扣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应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予以返还；发生以下（2）—（8）任一情形的，相关责任主体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在抵扣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应收取的交易费用后，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偿：（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		

		纳保证金后，在受让方被确定之前单方撤销受让申请的；（2）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的；（3）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转让方或标的企业合法权益的；（4）意向受让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5）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和项目信息披露公告要求签署交易合同的；（6）合同签订后，受让方阻碍合同生效的；（7）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交易费用的；（8）受让方有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受让方交纳价款时，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未支付完毕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利息按照相关规定返还原提交账户。其他未成交方交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利息按保证金交纳时所在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方式:日利率为年利率/360 天，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价款支付要求	价款支付方式 价款支付要求	一次性支付 1.受让方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成交价款付至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行进场结算。 2.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书面转款申请及标的交付证明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无息转付给转让方。
受让方资格条件		受让方需入围国家工信部公布的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意向受让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尽职调查】 本项目信息披露期间为对转让标的实施尽职调查期间，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实施的尽职调查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2.【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双方须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交易合同。

3. 【交易税费】

(1) 本次转让挂牌价格为不含税价格，转让方可以开具税率为 3% 的普通发票，相关税费及涉及权属变更过户费用由受让方全部承担，其他所涉及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

(2) 本次转让交易服务费（含协议交易服务费、竞价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按照成交价（含税）计算，并按以下标准收取：对符合受让条件且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有且仅有一家的，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产权交易服务收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7]922 号）规定标准的 50% 收取协议交易服务费，最低不少于 450 元；符合受让条件且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受让方除协议交易服务费外还须承担竞价交易服务费，竞价交易服务费按前述收费标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标准减半收取，交易服务费（含协议交易服务费、竞价交易服务费）最低不少于 1350 元。（3）费用承担方应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政府税费除外）支付至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

4. 【标的交付】受让方签订合同后，因部分旧电池还在运行中的车辆上，根据换电进度陆续拆卸中，受让方须按转让方的要求分批拖运旧电池，标的以交付时现状为准。转让方负责拆卸，受让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装卸、搬运、运输等费用及安全作业责任。

5. 【报名方式】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须在报名时间内，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产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项目报名，通过受让资格审查后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不能取得竞买资格。

6. 【报名时间】 信息披露期内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理报名时间：9：00-17：00（节假日除外）。

挂牌公告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次日起 10 个 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自动延牌	是
延牌规则	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不足 1 个则延牌。 最多延牌次数：50 次 ， 延牌周期：5 个 工作日。		
交易机构联系人	竞价策划中心	交易机构联系人手机号	0791-88526621; 88521087; 88520087

小程序搜索“电池互联”了解更多

交易机构 联系传真		交易机构联系地址	
--------------	--	----------	--

公告源地址：

<https://jxcqjy.jxggzyjy.cn/jx/detail/pro/aee8d3001d554ad9be1a16a4481ffda4>